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公示

根据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公示的相关环保政策要求，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编制并备案，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版《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》的修订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北营公司）及下属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和表征见下表。其中炼铁总厂焦化工序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（Q） ≥ 100 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，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苯、焦油、洗油、硫酸、氨水、煤气等。

北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一览表

部门	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
炼铁总厂炼铁、烧结、球团工序	较大[较大-大气(Q2-M2-E2)+较大-水(Q2-M2-E3)]
炼铁总厂焦化工序	重大[重大-大气(Q3-M4-E2)+较大-水(Q3-M2-E3)]
炼铁总厂原料工序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炼钢厂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轧钢厂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能源总厂	较大[较大-大气(Q2-M2-E2)+较大-水(Q2-M3-E3)]
资源再生公司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铸管公司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质检计量中心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生活服务中心	一般[一般-大气(Q0)+一般-水(Q0)]
北营公司	重大[重大-大气(Q3-M4-E2)+较大-水(Q3-M2-E3)]

如需提出修订建议，可将反馈意见发送至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。

联系人：严浩

联系电话：15004149107

电子邮箱：yh@163.com

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